

史學叢書

史記志疑

其君壁與時而自立則則成非辟兵之乎明矣

君假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齊魏注呂子楚策

案年表世家皆無宋取齊楚地及敗魏軍之事從用完世家

滑王七年從表當假十二年其實是有與宋或魏敗之觀

澤語然攻年表魏趙世家並言齊敗魏趙于觀澤非止敗魏

並不言與宋攻之且宋方與齊爲敵國無緣其宋出兵則田

完世家固非而此亦虛說也又宋策有齊伐宋一章云齊伐

宋索救于荆齊拔宋五城而荆王不至雖未知事在何年而

注家謂齊爲宣王荆爲威王其時甚合則此誤以齊取宋城

爲宋取齊也又宋策云康王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漢地理

志杜世族諸稱滕爲齊滅世本言齊景公時也竹書曰於

越滅滕通志謂秦滅之策言宋滅滕恐與竹書通志俱難信

而取淮北一語得毋卽此取楚地乎然云三百里似延西史

紀一以越所滅者是皆市後之勝

盛血以羣襄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于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

之

附案宋策康王射天咎地新社稷而焚滅之罵國老諫臣爲

無顏之冠以示勇勸僂之背饒朝涉之脛燕策蘇子謂齊王

曰宋王射天咎地諸侯之象使侍屏區展其臂彈其鼻又

蘇秦傳蘇代約燕述秦告齊之詞曰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

寡人射其面蘇策此略不具射天事又見呂氏春秋過理篇

告齊伐宋

案國策田完世家齊滑王固蘇代之謀以伐宋非諸侯告齊

伐之也

王假立四十七年

案假立六十一年滅也說在表

齊滑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假齊魏注呂子楚策而三分其地

案滑王滅宋未嘗與楚魏共伐而三分其地六國表及各世

家皆不書惟此有之大事記以爲魏得其東魏留齊得其西

陰東平楚得其沛蓋據此也國策吳王曾論之云蘇代說燕

曰齊王南攻楚西困秦又以其餘兵舉五千乘之勁索說秦

曰齊強輔之以宋楚魏必怨使當將齊與楚魏合其言豈若

是乎史稱齊既滅宋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是其乘滅宋

之強並奪楚魏地而謂與之分宋地豈其實哉樂毅勸燕昭

王約趙楚魏伐齊曰攻齊莫若結趙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

欲年表書楚趙取齊淮北則楚魏分地常是樂毅破齊後事

此論甚確或問田完世家載齊伐宋蘇代爲齊說秦王語實

襲國策韓人攻宋一章史公改韓作齊未知何據竊意情齊

滅宋者非楚魏乃韓耳余謂不然韓伐宋分地史無明文趙

策韓珉處趙去齊三千里魏疑齊有秦私蘇代說秦陽君曰

秦內韓珉于齊又曰東地齊王必無召珉而韓策有韓珉相

齊之語蓋韓珉爲齊伐宋也國策首句韓人卽珉之語耳斯

亦吳氏所辨史公改韓作齊決非無據惟以珉作蘇疑有二

名又及秦紀年表及魏田完兩世家言王偃出亡死于溫云

逃倪侯之諱得病而死蓋館在溫地也則此云殺王偃誤而溫為魏地若魏果

同伐何以反走于溫此又魏不與齊伐宋之一驗

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

案宣之舍子而立弟蓋知殤之不肖也穆舍其子而復與宣

之子不忘德也君子美之乃此謂宋亂始宣公本于公羊之

謬說猶下文之褒襄公也前賢論之詳矣十世不寧尤非

襄公之時脩行仁義欲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

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

案昭七年左傳及魯語詩序言正考父佐戴武宣得商頌十

二篇于周太師以邾為首則是從戴至襄百四五十一年正考

父非襄公大夫也非作頌之人也非追作之也但史公此說

實本韓詩故法言學行篇曰正考父喻尹吉甫公子奚斯瞻

正考父奚斯作頌官史克作頌而以頌為奚斯作亦韓詩說後書曹襄傳曰奚斯頌魯

考甫詠殷康成樂記注以歌商為宋詩嗣後文人多仍此說

然與本義全乖詩疏史東應及困學紀聞俱斥其誤

襄公既敗于泓而君子或以為多傷中國關禮義褒之也

案此本公羊說即上文所云襄公脩行仁義也泓之役以迂

致敗得死為幸又多乎哉執滕子戕帥子行仁義不忘大禮

者如是邪何褒乎爾史公采樵極博于尚書兼今古文于詩

兼齊魯韓干春秋兼三傳然未免擇而不精之謂

史記志疑卷二十終

錢塘汪大鈞魯沈葆和沈寶樞校字

史記志疑卷二十一

仁和梁玉繩撰

晉世家第九

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武王

案昭元年傳云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已疏曰世家

謂此夢為武王之夢若是武王之夢傳直云武王方生大叔

足矣何以須言邑姜方震邑姜方震而夢明是邑姜夢矣安

得以為武王夢也薄姬之夢龍據其身燕姁之夢蘭為己子

彼皆夢發于母此何以夢發于父是馬遷妄言耳余謂世家

之異于傳者言虞母夢天謂武王不言是武王之夢故御覽

卷一引史作叔虞母夢天謂武王蓋前孔疏錯會世家文也

鄭世家同傳漢志則云武王夢帝

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為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

擇日立叔虞

案呂氏春秋重言作梧說苑君道作梧皆謂周公請封叔虞

惟此作史佚然其事非實柳宗元曾辨其妄故褚少孫續樂

孝王世家及漢地理志應劭注據韓詩又以為封應侯也晉

語叔向曰唐叔射兕于徒林瘞以為大甲以封于晉則非應

桐之故

姓姬氏

海內集辨惑曰周紀自有姓氏既云武王子何必更言姓且

魯衛管蔡等世家類皆不著而此獨著何哉

字子于

附案毛集解本作子干

唐叔子變是爲晉侯

案叔虞本封唐侯變父改國號爲晉史不書疏也

晉侯子宣族 成侯子福

案索隱引世本宣族作曼期譌周作曼旗又引世本福作福

字形相近未知孰是

毛本族作族

自唐叔至靖侯五世

案靖侯當作厲侯故云五世

大臣行政故曰共和

案共和之解見周紀

子獻侯籍立 子穆侯費王立

附案二侯之名說見表

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

案文侯仇與衛武公同爲平王功臣書是以有文侯之命世

家無一言及之何也

晉國之祿皆附焉

案此言取附桓叔與詩揚水序言國人將叛而歸沃同經史

問答曰詩序與史記合華谷嚴氏

名

以爲不然攷之左氏似

華谷之言是朱子仍依序說蓋華谷後朱子而生未得見其

詩緝也曲沃自桓叔至武公祖孫三世竭七十年之力而得

晉皆由晉之遺臣故老不冒易心故耳是真陶唐之遺民而

文侯乃心王室之餘澤也詩序史記之言俱謬今以其曲折

次之平王三十二年晉大臣潘父弑昭侯迎桓叔桓叔將入

晉人攻之桓叔敗歸晉人誅潘父立孝侯由是終桓叔之世

不得逞此一舉也四十七年莊伯弑孝侯晉人不受命逐之

而立鄂侯是再舉也桓王元年莊伯伐晉而鄂侯敗之乘勝

追之焚其禾此事不見于左傳而史記有之

竹書有非史記也

懼而請成是三舉也二年莊伯合鄭邢之師請王旅以臨晉

鄂侯奔隨而晉人立哀侯以拒之是四舉也三年晉之九宗

五正復逆鄂侯入晉使與哀侯分國而治其不忘故君如此

十二年

當作十一年

廕庭召營哀侯被俘晉人立小子侯以拒之

是五舉也十六年曲沃又誘小子侯殺之而周救之晉人以

王命立哀侯之弟是六舉也于是又拒守二十七年力竭而

亡而猶需賂取王命以脅之始得從然則以爲將叛而歸者

豈其然乎當是時曲沃豈無禮至之徒而要之九宗五正不

可以藩父及廕庭之叛者槩而誣之是則華谷之言確然不

易者也故近日平湖陸氏曰素衣朱纁從子于沃蓋發潘父

輩之陰謀以告其君使得爲防也彼其之子則外之也

晉人復立孝侯子郤爲君

案鄂侯郤乃孝侯弟非子也郤一本作都亦非說見表

鄂侯六年卒曲沃莊伯聞晉鄂侯卒乃興兵伐晉周平王使虢

公將兵伐曲沃莊伯莊伯走保曲沃晉人其立鄂侯子光是爲

案哀侯之立鄂侯未卒莊伯伐晉不關鄂侯之卒與否也俱說見表又使虢公伐曲沃者乃是桓王左傳及年表甚明此以爲平王大誤而哀侯之立據左傳實出王命此以爲晉人立之亦非

小子元年

案小子何以不書侯此與下晉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誘召

晉小子殺之皆當有侯字

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

案左傳是年無王伐曲沃事說在表中

晉侯十九年齊人管至父弑其君襄公

案弑襄公但舉管至父何也何以不曰無知

晉侯二十八年

案當作二十六年說見表

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

案王命爲君當書于武公三十九年此連敘其事不依年爲

紀也然表亦并敘于滅晉侯湣之歲則誤已說在表

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

案三十七當作三十八下文通年三十八年當作三十九通

年即位凡三十九年而卒當作四十說見表

晉武公始都晉國

案漢書地理志詩唐風鄭譜及孔疏叔虞封唐子燮父改晉至晉孫成侯南徙曲沃成侯曾孫之孫穆侯徙于絳昭侯以

下徙翼及武公并晉又都絳景公遷新田史皆不書而反譜武公始都晉獻公始都絳何疏舛也水經陳水注言武公自孝侯改絳爲翼獻公北廣其城命之爲絳故非獻公元年周惠王弟頊攻惠王

案事在二年非元年也

五年伐驪戎

案此事不定在五年說見表

八年士蒍說公曰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始都絳

案莊廿五年傳士蒍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

之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則聚以處公子非晉都聚也聚與

絳是二地非命聚爲絳也城絳在九年此合爲一科並書于

八年詩唐風疏已言其誤而都絳亦非始獻公說見前

晉羣公子既亡奔號號以其故再伐晉弗克

案莊廿六年傳號于秋冬兩侵晉非爲羣公子也且晉之公

子盡殺于聚矣尙安得有未殺而奔號者乎下文言號匿晉

亡公子爲亂同安

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蒲邊秦屈邊

翟

案三公子居鄆在十一年此誤書于十二年說見表又左傳

驪姬欲立其子賂二嬖使言于公居三公子于外非公有意

廢太子而爲是言也此亦誤

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

附案莊廿八年傳獻公烝于齊姜生秦穆夫人太子申生注

云齊姜武公妾故僖十五年疏曰申生之母本是武公之妾

武公末年齊桓始立武公卒于齊桓九年不得為齊桓女馬遷妄也而

大事表齊姜辨曰獻公烝齊姜愚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莊

二十八年晉使申生居曲沃係獻公之十一年若申生是烝

武公妾所生想當在即位後年不過十歲重耳夷吾必當更

幼以三稚子守宗邑與邊疆適足以啟戎心而使民慢何謂

威民而懼戎又史記重耳奔狄時年四十三計守藩時年三

十二矣而申生居長則其生當在獻公為曲沃世子時是時

武公暴起方圖并晉志意精明豈有縱其子淫昏之事即使

有子豈宜復立為太子唐之高宗不聞於太宗之世而先通

武后也竊意齊姜是未即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

廢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不及烝淫事曰世子申

生其母齊桓公女齊姜此尤信而可徵者獻公惑驪姬幾亡

國無足深道獨惜申生為千古純孝而其母蒙不韙之名不

得不為之辨

申生同母女弟為秦穆公夫人

仁和景吏部江錦曰左傳僖十五年注云穆姬申生姊疏曰

莊二十八年傳先言穆姬後言申生知是姊也其實秦紀明

言秦穆夫人申生夷吾姊杜注蓋用秦紀而此又稱女弟豈

不誤哉

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

案莊廿八年傳大戎狐姬生重耳傳引作大戎疑今本大字謬晉語十章注

亦云小戎子生夷吾注云大戎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小戎

允姓之戎此言二女是姊妹蓋以大戎小戎之僭而指為也

故仲達于僖十五年疏云魏射惠公之舅狐偃文公之舅二

母不得為姊妹馬遷之妄錢氏事云子亦姓也謂子姓之戎杜說不可信

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賢行

案傳曰獻公之子九人而云八人何故下文進介推語固是

九人也惠公之失德內外棄之乃以為有賢行與申生重耳

並稱母乃非乎

盈數也 以從盈數

案盈字何以不諱魏世家皆作滿

今命之大

附案毛本命作名

里克謝病不從太子

附案毛本無太子二字

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

案不言垂棘之璧失之也

居二日

案傳作六日二字謬

築蒲屈城弗就

案築城無弗就之理僖五年傳云不恤與新焉

漢人之宦者勃鞞

案僖五年傳寺人披伐蒲晉語同此以為蒲人之宦者非也

又晉語作寺人勃鞞並見左傳廿五亦稱奄楚亦稱伯楚並見左傳

于此作勃鞞于下文作履鞞文選報任少卿書及宦者傳論

注並引史記作履鞞並見左傳亦稱奄楚亦稱伯楚並見左傳

序作勃鞞何不同若是蓋披其名伯楚其字宋庠國語補音

日勃鞞官名宋說甚得然則內外傳云勃鞞信廿五年以及

履鞞履鞞勃鞞皆官號之異乃主屨者若周官之鞞鞞氏鞞

是革履鞞是皮履鞞者排也說文取排比之義故後書注以

勃鞞為名固非惠氏儀禮古義謂勃鞞為披即後世反切之

學亦非

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

附案虞仲乃周章之弟非太王子也宮之奇因晉假虞伐虢

故舉虞虢之始祖言之舉虞仲而先言太伯舉虢叔而連言

虢仲以虞仲為吳之分叔為仲之弟耳余嘗有虞仲辨云太

伯之弟仲雍亦稱吳仲見吳越春秋周章之弟虞仲見史世

家吳仲為虞仲之曾祖虞仲為吳仲之曾孫蓋得混乎自班

固地理志誤引論語之虞仲以為仲雍遂使兩人合一無論

仲雍君吳不當稱虞而一祖一孫詎堪同流誤蓋起于古字

吳虞之通用故志總論云封章弟中于北吳後世謂之虞河

東大陽縣注云吳山在西上有吳城武王封太伯後為虞公

也或曰左傳謂太伯虞仲太王之昭非歟曰傳未嘗誤杜注

誤從史言太王子耳傳不別言虞仲者統于太伯也或曰論

語虞仲為太伯之弟歟為周章之弟歟曰此另一虞仲不見

經傳無緣取證亦若夷逸朱張之莫攷已故漢唐諸儒俱不

注惟班氏以仲雍實之而朱子遂從之獨不思太伯仲雍猶

夷叔也叔齊與伯夷並列而太伯不與仲雍同居于逸民其

義安在且孤竹二子後雍幾百年乃反先于雍奚敘次之紊

耶況二仲皆儼然有土之君非惟不得以逸民目之並與隱

居放言不合黃氏日鈔及四書釋地續會疑之則逸民虞仲

之為別一人明矣然則漢志何以謂之北吳杜預何以謂之

西吳曰此亦緣古字通用以虞為吳也在鎬京之北曰北虞

在成周之西曰西虞非有異焉詩云虞芮質厥成仲蓋虞滅後所封水經注四

謂武王封太伯弟虞仲于虞以周章弟為太伯弟謬甚日知

錄七疑論語左傳虞仲是吳仲之譌亦非吳仁傑刊誤補遺

以為虞仲仲雍是二人雍乃太伯子嗣有吳國伯之弟虞仲

終于逸民武王所封者逸民虞仲之後以史傳言仲雍即虞

仲為不然尤臆說不足據

就仲就叔王季之子也

附案晉滅之號乃西號就叔之後仲為東號鄭滅之左隱元

年僖五年注疏及韋昭周鄭語注甚明馬融上陽同母

異母之說乃單辭謬解孔疏及高氏春秋地名攷略已糾之

矣就亦作郭爾春秋所書之郭公疑是小號其亡在魯莊公

七年春秋借簡在二十四年郭公乃郭亡之譌猶渠亡然又

攷漢志弘農縣下云北魏在大陽東魏在滎陽西魏在雍州雍州之魏在右扶風魏縣即秦紀秦武公十一年所滅之小魏乃西魏君之支屬故亦號西魏與仲叔初封之二魏無涉而漢志之北魏水經注河水四謂之南魏並是西魏別稱蓋叔之國在中國西而陝上與大陽下夾河相對故又有南北之名先儒言仲叔之後或東或西既互易不同而所說封地亦糾錯欠晰如續郡國志水經河水渭水注唐書郭氏世系表路史後紀十及國名紀五吳仁傑刊誤補遺程公說春秋分記高氏春秋地名攷略皆不能無誤也

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

案奚與井伯非一人且奚不及虞難也說在秦紀

二十五年晉伐翟翟以重耳故亦聲晉于翟桑

案傳晉伐狄敗于采桑在前年說見表是年乃狄擊晉采桑是晉敗狄處非狄擊晉處晉因重耳奔狄故伐之表所書甚明狄之擊晉報其來伐豈因重耳歟史既誤書年數又謂翟為重耳擊晉謂翟擊晉諸桑皆誤而諸桑即采桑高氏地名攷略云杜注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案采桑史作諸桑服虔以為翟地索隱以為衛地俱非水經注河水又南為采桑津又南逕北屈故城西今其地在吉州西顯王四十六年諸侯執政與秦相張儀會于諸桑徐廣曰在梁與彭城之間此又一諸桑孤子歌所云諸桑浮兮淮泗滿者也

生悼子

附案春秋三傳及史于秦紀年表齊世家等處皆作卓此悼字誤徐廣于秦紀云一作悼古字通用此或是悼字傳寫誤悼耳有謂悼為諡者大謬案齊無諡卓子卓而諡悼者也賜冠子世賢篇卓襄王宋

又是誤悼作卓矣

宰孔曰齊桓公益驕

案此當云齊侯

里克弑悼子于朝

案國語云殺驪姬列女傳云鞭而殺之此本左傳不言姬死亦疏

齒牙為禍

附案國語禍作得

呂省卻蒍曰

案國語呂甥使告夷吾于梁曰子厚賂秦以求入吾主子是

呂甥未嘗從夷吾在外也此與卻蒍並舉誤又省乃甥之譌

蓋呂甥或稱瑕甥或稱陰飴甥或稱瑕父呂甥呂其氏

子金皆見內外傳竹書又稱瑕父呂甥呂其氏

物記云有呂甥呂甥邑也恐非或

是其先邑于呂遂以邑為氏耳

所食二邑為晉之甥杜注姓瑕呂

誤通志略四甥作生

及趙里克書曰誠得立請遂封子于汾陽之邑

索隱曰國語命里克汾陽之田百萬命不鄭負蔡今本之田

七十萬今此不言亦其疏略也

後十日

附案左傳七日此誤直其下耳

恭太子更葬矣

附案索隱本作更喪

周使召公過禮晉惠公惠公禮倨召公讓之

案僖十一年傳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而過

歸告王曰晉侯無後告王之言乃內史過非召武公也

召公讓之誤其所以誤者召武公亦名過耳見國語

惠公用虢射謀不與秦秦而發兵且伐秦

案晉無因饋伐秦之謀說在秦紀

六年春秦繆公將兵伐晉

案秦伐晉左傳在九月經從赴在十一

有誤

更令梁繇靡御

案內外傳梁由靡御韓簡無更御惠公之事

反獲晉公以歸秦將以祀上帝

案祀上帝妄也說在秦紀

欲使人殺重耳于狄重耳聞之如齊

案如齊求入非爲惠公欲殺之故也又事在惠公七年此書

于六年亦非

梁伯卜之

案左傳僖十七年梁伯招父與其子卜之非梁伯也

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咎犯文公舅也賈佗先軫魏武子

景吏部曰五士所說不同僖廿三年左傳數狐偃趙衰顓頊

魏武子司空季子爲五杜注云狐毛賈佗皆從而舉五人者

蓋賢而有大功則既與世家異矣昭十三年傳有士五人子

餘子犯爲腹心魏犢賈佗爲股肱杜氏據僖廿三年傳所數

五人爲注又云稱五人而說四士佗又不在本數蓋叔向所

賢索隱于後文五蛇爲輔曰狐偃趙衰魏武子司空季子及

子推舊云五臣有先軫顓頊今恐二人非其數呂氏春秋介

立注以衰偃佗犢推爲五則又與經史異矣國語止稱狐趙

三人余謂當定狐偃趙衰賈佗魏犢胥臣爲五士胥臣即司空季

杜言賈不在數殊妄內外傳明列之也而傳數顓頊頗不

足據反國未幾好命被戮豈曰能賢從亡之臣如狐毛顓頊

舟僑介推之徒其人甚眾皆不得與五士比而史數先軫乃

不放而誤書之爾軫未嘗從亡故叔向云藥卻狐先爲內主

也又此敘五人不應夾述狐偃獨詳疑咎犯文公舅也六字

是後人之注錯入本文

獻公卽位重耳年二十一一當作二

附案史言文公二十二獻公卽位四十三奔狄六十二反國

卒時年七十左國言文公生十七年而亡亡十九年而反凡

三十六年卒時年四十四何不同若是余謂信左國不如信

史記奚以明之其守蒲城也二雙曰疆場無主則啟戎心若

使重耳主蒲可以懼戎依史記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與

懼戎之說政合依左國但六齡爾非適足以啟戎心乎其戰

城濮也楚子曰天假之年而除其害依史記文公戰城濮時

年六十六與假年之說相符依左國僅四十爾年少于楚成

安得謂天假之年乎

獻公十三年以驪姬故重耳備蒲城守秦

案事在十一年說見表依史亦當作十二年

狄伐咎如

案左傳作厲咎如此缺厲字索隱所引別本非

以長女妻重耳以少女妻趙衰

案左傳重耳取少女妻取長女索隱已言之

夫齊桓公好善

案此當作齊侯

今聞管仲隰朋死此亦欲得賢佐益往乎

案此即國語孤偃所云管仲沒矣必求善以終之說特傳聞

異詞耳故年表亦云重耳聞管仲死去翟之齊其實重耳如

齊將以求入非因問仲死而往若欲代其位也

過衛

案表依晉語言重耳先適齊後過衛是也此又從左氏先衛

後齊似不合事情

趙衰曰土者有土也

案以子犯為趙衰非

齊桓公厚禮而以宗女妻之

案傳言桓公妻之是桓公之女非宗女也

留齊凡五歲

案五乃三之誤重耳以齊桓四十二年如齊明年桓公卒又

明年為齊孝公元年遂適衛為衛文公十八年有邢狄之難

故有不禮重耳之事

咎犯曰事不成犯肉腥臊何足食

案事不成何以不足食語見外傳此所說不全

去過宋宋襄公新困兵于楚

案過宋不在襄公傷泓之後說在宋世家

宋司馬公孫固善于咎犯曰宋小國新困不足以求入更之不

國

案晉語公子與固善固言于襄公而禮之非固善于犯使更

之大國也

鄭叔瞻

附案瞻與詹同而呂氏春秋又作被瞻務本上德務大篇

鄭君曰諸侯亡公子過此者眾安可盡禮

案此史公約國語文而以曹共公之言為鄭君姓矣

趙衰曰子亡在外十餘年

案國語作子犯之言

楚將子玉怒

案是畏之非怨之也

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

案宗女非也說在秦紀

十一月葬惠公

案此語不知何據春秋三傳無之

所不與子犯共者

陳大令樹華曰古人相與言雖卑幼亦字尊長故甥不嫌呼

舅之字然左國述重耳此皆作舅氏也至下文述文公之言

曰偃說我母失信直呼舅名古君臣之間似不然蓋史公失

檢處

是時介子推從在船中乃笑曰天寶開公于而子犯以為己功

而要市于君固足羞也吾不忍與同位乃自隱

案此疑卽下文推譏賞從亡一段語史公謬分之附會為此

說耳

夏迎夫人于秦

案內外傳文公迎夫人卽在元年春三月非夏也

介子推從者憐之乃懸書宮門

附案龍蛇之歌呂子介立新序節士說苑復恩並載之而其

詞各異不但與史有殊蓋所傳不同耳至呂子謂推懸詩公

門新序謂推因酌酒陳詞與身隱焉文之意不合自是推從

者為之

說苑又言舟之僞有此歌恐誤記

聞其入縣上山中于是文公環縣上山中而封之以為介推田命趙衰為卿

案左傳言推與母偕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為之田

非入縣上山中若隱在縣上山中則求之卽得何不獲之有

呂氏春秋言推伏于山中亦不知何山史似誤且其封非推

生前事也日知錄廿七云推隱未幾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

楚辭九章思久故之親身今因編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推

已死若如史記則受此田者何人乎于義有所不通矣至被

焚之說起于戰國時附會故莊子盜跖篇有之殊不足據

九章亦有立結語後人誤信遞相傳述遂嫁其事于寒食之禁火原

三筆皆甚且謂推之妹介山氏亦積薪自焚見金元好問遺

辨之豈不謬哉

從亡賤臣壺叔

附案壺叔呂子當實篇作陶狐韓詩外傳三及說苑復恩作

陶叔狐古字通借也

趙衰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

案左傳及年表皆作咎犯之言此作趙衰誤

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

案晉語王賜以南陽之地陽樊溫原州應繇鉏橫茅凡八邑

此不具左傳亦祇書其四

使狐偃湖木將上軍狐毛佐之

徐氏測議曰狐偃讓于狐毛狐毛將上軍狐偃佐之史記不

備說也

案晉語妻三命三辭文公所謂三讓不失義也此不言衰辭卿疏矣

往伐

案伐曹衛在五年此書于四年非也說見表

冬十二月晉兵先下山東而以原封趙衰

案原乃王所賜事在文公二年豈此時下兵山東而得之乎

趙衰爲原大夫亦在二年此敘于四年十二月與年表書于

元年一前一後其誤同也

衛侯居襄牛公子買守衛

案公子買上不言魯使幾何不以買爲衛之公子乎又不書

魯殺買事亦疏

楚救衛不卒

附案徐廣謂卒一作勝傳云不克則勝字是王孝廉曰殆誤

本左傳不卒成也句來

而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

案用美女三字誤增也左通曰豈史公以詩稱婉孌季女而

遂傳會之邪曹世家論不言美女疑爲衍文

文公曰昔在楚約退三舍可倍乎

案此乃史公約內外傳文然是子犯之言誤以爲文公也下

文公曰城濮之事假說我母失信政指斯語

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

案左傳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

注云尹氏尹虎皆卿士叔興父大夫也三官命之以寵晉此止言王子虎疏矣

賜大輅彤弓矢百枚弓矢千

案傳大輅下失書戎輅又彤弓下缺一字並缺彤字蓋弓一

矢百弓千矢千也

虎賁三千人

案傳作三百人是

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

案尙書文侯之命平王命晉文侯仇所作乃以爲襄王命文

公重耳外矣案隱已糾之後儒俱以史爲誤惟劉伯莊言天

子命晉同此一辭可昭之甚依樣畫葫蘆後世或然三代時

亦有印板文字邪左傳載命辭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

四國糾進王恩見重耳之策書也豈忘檢左傳乎新序善謀

篇同史誤史論謂自此至永其在位當在前文侯十年秦襄

公始列爲諸侯之下蓋脫簡也然隔越太遠文義亦不屬

晉焚楚軍火數日不息

案焚軍之言史本韓詩外傳七說苑蓋因左傳晉師三日館

穀而妄爲之說

王由遂率諸侯朝王于踐土

案隱曰左氏五月盟踐土冬會涇大王宣于河陽王申公朝

王所此文亦說冬朝十王當合于河陽涇地不合取五月踐

土之文也

先穀將右行

案先穀即銚季晉景公時佐中軍文公朝恐未得將右行左傳作屠擊是也

聞鄭欲得叔瞻叔瞻聞之自殺鄭持叔瞻告晉晉曰必得鄭君而甘心焉

案國語文公聞鄭曰子我爲而師遠鄭以爲與晉有辭乃弗殺禮而歸之鄭以爲爲將軍則雖未嘗自殺晉亦無欲得鄭君語也此及鄭世家並妄

得爲東道交

附案索隱曰交猶好也諸本及左氏皆作主

軫乃追秦將

案左傳公使陽處父追之非先軫也

秦果使孟明伐晉報殺之敗取晉汪以歸

案是年晉敗秦于彭衙又取秦汪兩事也此誤說見表

五年晉伐秦取新城

疏證曰新城上脫一祁字觀左傳及年表可知

六年趙衰成子欒貞子咎季子犯霍伯皆卒

案文五年左傳書四卿卒年表與傳同是也而此增子犯爲

五人攷傳僖三十一年爲文公八年至此凡八載不見有子

犯而國語言子犯之卒在蒐清原後其時霍伯將上軍趙衰

將新上軍因子犯卒文公使趙衰爲子犯佐上軍而蒐清原

在文公八年秋明年冬文公卒又明年爲襄公三之霍伯爲

中軍帥矣則子犯不但先四卿卒故先文公卒此以子犯與

四卿同卒于晉襄六年誤也說苑正諫篇云魯宣公九年盧學士曰子

犯或是曰季子

賈季亦使人召公子樂于陳

案文六年傳此下有趙孟使殺諸卿一句似不可缺

齊宋衛鄭曹許君皆會趙盾盟于扈

案此失敘陳侯

秦亦取晉之郤

索隱曰左傳文十年夏秦伯伐晉取北徵卽年表所謂今云

郤者字誤也

使趙盾趙穿卻缺擊秦大戰河曲趙穿最有功

案文十二年河曲之戰趙盾卻缺欒盾爲上中下三軍將而

佐之者荀林父史黯胥甲也趙穿雖卿不在軍行疑趙穿是

欒盾之誤又穿擅謀恃勇幸逃不用命之討而乃以爲最有

功何哉是役也交綏而道亦不可言大戰說在秦紀

因執會以歸晉

案傳云魏人譟而還晉得士會也不可言執

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而立匡王

案昭曰文十四年傳云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

邾不克乃還而周公問與王孫蘇訟于晉趙宣子平王室而

復之則以車八百乘自是宣子納捷菑不關王室之事但

文相連耳多恐可之也

史記二年表八百乘下有納捷菑二字與傳合世家缺也

使鉏麇刺趙盾盾閉門開居處節鉏麇一本此下歎曰殺忠臣
弃君命罪一也

案門開處節何以爲忠攷麇見盾晨關寢門盛服將朝坐而
假寐故歎其恭敬此左傳也又見盾閉門無人且食魚殽故
稱其易而儉此公羊傳也史公堂合兩傳割裂不明耳

餓人示昧明也

索隱曰鄒誕生音示昧爲祁彌卽左傳之提彌明蓋由音相

近字遂變耳人表水經注作祁與公羊傳同釋文引左續郡國志注一引史作祗又左氏桑下

餓人是靈輒示昧明是噉當作搏焚者昧明闕而死今合二人

爲一人非也史誤從呂覽報更篇來水經注四亦誤從史

未知母之存不願遺母

潯南集辨惑曰存否且不知顧安所遺乎左傳有今近焉三

字干理乃通遷函莽而失之耳

已而爲晉宰夫

潯南集曰言其職則明爲右而輒爲介然其終則明死輒亡

而史云餓人卽提彌明且又以爲宰夫何耶

盾昆弟將軍趙穿

案昆弟二字非左傳注穿是趙夙庶孫爲盾從父昆弟之子

虜秦將赤

案此卽左宣八年殺秦謀之事說見秦紀

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是年成公卒子景

公據立

案救鄭者是卻缺非桓子伐陳救鄭乃兩事鄭敗楚師亦非
晉也景公之名春秋作孺並說在表中

景公元年春陳大夫夏徵舒弑其君靈公

案陳君之弑春秋在五月癸巳則春當作夏或謂晉用夏正

故書春日不然史公所書晉事多依春秋用周正不應于此

獨異

卻克樂書先穀韓厥鞏朔佐之

案宣十二年傳韓厥爲司馬不爲軍佐而朔是上軍大夫之

一亦非佐也上中下三軍每軍二大夫何獨舉朔乎

隨會曰

案傳是士貞子

先穀以首計而敗晉軍河上恐誅乃奔翟

案宣十三年傳穀召赤狄伐晉及清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

師殺穀滅其族是穀未嘗奔狄也

穀先軫子也

附案杜注左傳軫子爲先且居且居子爲先克而穀不言以

出此以爲軫之子春秋分記同蓋從世本則是且居弟矣高

氏士奇春秋姓名攷云亦且居子大事表引陳氏曰疑先克

子皆無據

卒至晉君言

案至當作致

使卻克于齊齊頃公母從樓上觀而笑之所以然者卻克優而

魯使襄衛使眇故齊亦令人如之以導客

案三傳與史所載各異左氏曰帷婦人使觀之公羊云踊于

楮而觀客穀梁云處臺上而笑之史又云從樓上觀一異也

穀梁云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僕公

羊云卻克臧孫許或跛或眇杜預韋昭云卻子眇史又云卻克使魯使

襄衛使眇二異也穀梁曰季孫公羊曰臧孫魯不公羊云使

跛者返跛者使眇者返眇者穀梁增二語云使禿者御禿者

使僕者御僕者即史所云如之以導客耳三傳之不同或傳

聞異詞史從傳出乃復連若是何邪

魏文子請老休

案左傳請老者范武子士會也此誤魏文子是魏頤在悼公

朝景公時尙無其人

齊使太子彊

案太子當作公子

取隆

附案隆即龍也說在表

魯告急衛

案成二年傳齊伐魯威宣叔如晉乞師未嘗先告急于衛也

晉乃使卻克欒書韓厥

案此失敘上軍佐士燮

傷周頃公

齊使曰蕭桐姓子頃公母頃公母納晉君母

案頃公當作宣君

齊頃公如晉微上晉景公為王

案晉王之說妄也據在表巾

晉始作六卿

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

趙宣

案此乃韓宣之誤左成三年可據

魯恐去倍晉伐鄭取汜

案成四年傳公欲殺晉以季文子諫而止此非實也又汜下

失祭字說在表汜當作祀

伯宗以為不足怪也

案山陽川編奈何以為不足怪史謂伯宗甚矣蓋據穀梁

者之言誤括其意為伯宗語耳

楚將子反怨巫臣

案不及子重何也

乃復合趙庶子武為趙後

案武乃宣子盾之孫莊子朝之子不得為庶且但云庶子是

何人之庶乎

立其太子壽曼為君

附案厲公之名說在表

厲其將成差

案失書厲父說在表

癸巳

案此上缺六月二字

其侍者登陽穀進酒

案內外傳人表及韓子十過飾邪說苑敬慎是穀陽豎楚子反內豎之名此及楚世家云陽穀似誤倒然呂子權勳淮南人聞竝作陽穀也

厲公多外嬖姬歸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寵姬兄曰胥童

案厲公上失七年二字外嬖者即胥童陽夷五之屬非婦人也童爲胥克之子不聞其有妹在公宮且妾之稱姬非當時語豈因左傳厲公與婦人飲酒之言而誤歟燕世家以寵人爲寵姬其誤政同

八年厲公獵

案左傳此事在成公十七年爲晉厲七年史誤以爲八年耳八年二字當書于後正月庚申上

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卻胥童因以劫樂書中行偃于朝日不殺二子思必及公

案攻三卻不止胥童一人蓋舉其居首者若不殺及公之言乃長魚矯也而以爲胥童語非

閏月乙卯厲公游匠驪氏樂書中行偃以其爲襲捕厲公囚之殺胥童

案傳閏月乙卯殺胥童非因厲公之日也因公在己卯前

而使人迎公子周于周而立之是爲悼公悼公元年正月庚申

案是年爲厲公八年明年乃悼公元年當移上文八年二字

于正月上移悼公元年四字于下文伐鄭上衍去而立之是爲悼公七字下文云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爲悼公則此爲重出矣

厲公囚六日死

案公以庚申日遇弑其被囚之日無攷史公誤以乙卯日寘之故云六日

智幹迎公子周來至絳

案內外傳迎悼公于京師者荀息士魋也迎悼公于清原者諸大夫也此有脫誤

桓叔生惠伯談談生悼公周

案譚之父名談如趙世家張孟談李布傳趙談皆改作同爲父諱故也又高祖功臣表新陽侯呂談王子表庸侯劉談並作譚字雖古字通寫或史公亦因避諱改書兼用耳乃晉世家兩書惠伯談李斯傳兩書韓談司馬相如傳滑稽傳並有談字何耶孔平仲雜說謂史記無談字殊不然

秋伐鄭

案此當移前悼公元年四字于上而改秋爲夏蓋晉伐鄭春秋在魯襄元年夏五月卽爲晉悼元年也

使和戎

附案魏絳和戎在四年此年連書于三年耳

秦取我櫟

案秦敗晉于櫟非取櫟也疑取當作敗

度涇大敗秦軍

案此遲延之役不可言敗說在秦紀

十五年悼公問治國于師曠師曠曰惟仁義爲本

案三傳國語皆無此事疑卽左氏晉侯問衛人出君一篇史

改約之也事在十四年

平公元年伐齊

案伐齊在三年

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

案徐廣云靡一作歷索隱謂卽靡并蓋歷下與靡下一耳在

今濟南府然襄十八年左傳曰齊侯禦諸平陰在今東平州

平陰縣則此言靡下似非又齊未與晉交兵不可言戰而晏

子亦未嘗勸戰也此說在齊世家

東至膠

案左傳云東侵及維

晉樂逞有罪奔齊

案樂逞子之奔齊在平公七年此書于六年誤蓋其奔楚在

六年也至懷子之名年表及晉與田完世家並作逞遯惠帝

諱改齊世家依春秋作盈史公失檢耳然古字實通借余得

一確證昭廿三年春秋書沈子之名公羊作楹穀梁作盈

云本亦左氏作逞至說苑善說篇以爲樂逞明是樂逞之諱

又類篇逞字注云怡成切人名晉有樂逞集韻同則逞仍讀

若盈故索隱于年表云如字于田完世家云音盈

齊莊公微遣樂逞于曲沃以兵隨之齊兵上太行

案襄廿三年傳遣樂盈與伐晉登太行判然兩事此謬併爲

一也下文言莊公聞逞敗乃還亦非

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

案此無其事內外傳但言范宣子奉公如固宮而已

曲沃攻逞逞死

案傳盈與絳不克奔曲沃晉人圍曲沃克之殺盈非曲沃攻

之而死也

齊崔杼弑其君莊公晉因齊亂伐敗齊于高唐

案年表亦云伐齊至高唐敗襄廿五年傳晉伐齊而齊弑莊

公說晉請成晉受賂還則晉未嘗與齊戰不得言敗齊且未

嘗至高唐也年表世家同誤

齊使晏嬰如晉與叔嚮語

案此與趙世家皆載叔向與晏子語乃史公依昭三年傳以

意言之也兩世家文各不同

二十二年伐燕

案晉無伐燕事說在表

九年魯季氏逐其君昭公昭公居乾侯

案晉頃公九年昭公孫于齊至頃公十二年乃居乾侯此誤